**《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表》**

**填写说明**

**（2018版）**

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表》，并报齐应有的附件。申报表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的有关栏目**

**《产学研合作成功后对企业的推动作用》**是指合作项目成功后，比此前增加的数据或百分比。

**《社会效益》**是指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公益服务或捐赠等方面做出的成效，应扼要的做出说明。

**《因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所获认定情况》中，**若选择有，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企业特性》**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产学研合作单位名称及排序》**中的名称，是指与企业合作的高校或者科研院所的名称。排序是指当与企业合作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需按照合作单位的贡献大小进行的排序。单位的排序，必须经过合作各方的共同协商认可。

**《合作单位取得的成效》**是填写与企业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项目所取得的实际成效，如项目组、实验条件的落实，研究生培养情况，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对教学、科研工作的促进或改进等等。实际成效用文字叙述，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1. **项目主要情况的有关栏目**

**《项目名称》**填写要准确、简明、具体，并与技术开发合同一致，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排序》**是填写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的姓名，并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得超过5位。个人排序，必须经过合作各方的共同协商认可。

**《技术水平》**根据技术查新报告、咨询报告或专家鉴定意见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情况》**应如实填写，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科技创新获基金资助情况》**应如实填写，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产学研合作方式、机制创新以及取得的延伸效应》**是指产学研合作各方通过本项目合作在合作方式、机制创新以及取得的延伸效应，如建立合作联盟，产生新的项目合作，研发单位将实验室迁至企业或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为高校、科研院所学生提供实习场所，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培养科技人才，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互补互动互利，将科技成果转化给企业并帮助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等。

**《项目社会效益》栏**中的“措施及说明”，对通过产学研合作增加的就业人数如实填写。对未增加而是减少就业人数的项目，应说明如何通过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举措和效果。

**《合作单位意见》**是由与企业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成效、特色亮点等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高校科技处公章或科研院所等单位主管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工作的部门公章。

**《推荐单位意见》**是由区科委或经信委（商务委）主管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工作的部门，对合作项目的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签署具体意见，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荐等。推荐单位需在相应的位置加盖公章。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会员的项目，也可由上海制造业创意促进中心签章。

《申报项目的**产学研合作案例**》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一篇申报项目的产学研合作案例，否则该申报无效。案例请按科促会提供的“产学研合作案例写作要求”撰写。

1. **附件目录**

 附件是产学研合作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材料应列有目录。除上述一、二中所提到的各种证明材料外，还需附上企业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复印件、项目介绍的影像短片资料或PPT等文件。